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

		3 (1)				
矿山名称	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 水泥用灰岩矿		采矿许可证号	3500002009027220004409; C3504252009037120007014;		;
矿种	水泥用灰岩		计算基准日	2022年8月31日		
矿山服务 年限(年)	开发方案设计	13 年	拟出让(办证)年限 10			
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大田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分算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				
	评审意见文号	闽国土资储评明字[2019]3号				
	资源储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坑矿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 (122b+333) 矿石量 1478.18 万吨, 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446.60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1031.58 万吨。全区矿石平均品位: CaO 51.80%, MgO 1.04%; fSiO ₂ (石英质) 3.20%。				
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名称	《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				
	编制单位	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				
	评审意见文号	闽国土资开发审[2020]08号)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系数		1.0 (依据闽自然 [2018]1号)	
	采选技术指标		开采回采率: 50%; 设 产规模: 30 万吨/年		619.11 万吨; 矿石	百贫
	1) ble 14. N is 1. L N/ /) red Ve Ve Ah El					

一、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1、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坑矿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 (122b+333) 矿石量 1478.18 万吨, 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446.60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1031.58 万吨,全区矿石平均品位: CaO 51.80%, MgO 1.04%; fSiO₂ (石英质) 3.20%。

根据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 2020年6月9日出具的"说明"描述,该矿山原开拓系统均在本次拟申办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之外,本次拟申办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均为未有偿处置新增资源储量。

矿山 2014 年 12 月开始起停采至今,故截至计算基准日,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保有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 1478.18 万吨。

综上所述, 矿区储量评审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基准价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计算

2、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根据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 2020年6月9日出具的"说明",该矿山由两个采矿权整合成一个,因各种客观原因数次对矿区范围进行调整,整合后的矿区面积由"1.4435km²"最终调整为至"0.2638km²",全部在原清水垅~银场沟矿山之内,矿山名称为大田县均溪镇非金属矿东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原有矿山开拓系统均在本次拟申办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之外,本次拟申办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均为新增资源储量,未进行过有偿化处置。

3、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三合一方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矿山 2014年 12 月开始起停采至今,未动用资源储量。

4、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本次拟申办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均为未有偿处置新增资源储量。矿山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为 1478.18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446.6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031.58 万吨。

二、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1、全矿区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全矿区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计算利用的未有偿化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开 采回采率 $= (1478.18-619.11) \times 50\%$ =429.54 (万吨) 2、拟出让10年动用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明矿评[2022]5号),本次委托(评估)计 算拟申请矿区范围内动用 10 年未有偿化资源储量。 评估计算年限 1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85 万吨(即: 10 年×30 万吨/年×(1-5%)) 注: 该矿山尚有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144.54 万吨未参与本次计算。 δ_1 1.1 (51% \leq CaO (51.80%) \leq 54%) 水泥用灰岩矿 0.75 元/ δ₂ 1.0 (地下开采) 修正系数 吨·原矿 基准价 δ4 1.0 (三明市) $\delta = \delta_1 \times \delta_2 \times \delta_4 = 1.1 \times 1.0 \times 1.0 = 1.1$ 基准价 采矿权出让收益=285×0.75×1.1=235.13(万元) 计算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计算结果 审核人: 单位负责 计算单位 基准价、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2018]1号文取值。 备注

编号: 鄂华地矿 (闽) 基准价计算[2022]04号)